



輔仁大學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修業須知

2、論文撰寫事宜

- (1) 論文指導教授：校內外具助理教授(含)以上資格者。
- (2) 必要時，論文可由兩位教授共同指導。
- (3) 以法文或中文撰寫皆可。
- (4) 論文主題需與本所開設之課程領域相關者。
- (5) 正文書寫格式：
 - 5.1 字型：
 - 中文：標楷體，12 級字
 - 法文(含阿拉伯數字)：Times New Roman，12 級字
 - 5.2 行距：1.5 倍行高
 - 5.3 邊界：上、下、左、右均 3CM
 - 5.4 書脊、封面、附頁及其他部分格式請參照「輔仁大學學位論文格式統一規定」(附件一)。
- (6) 論文頁數：法文論文正文部份至少 80 頁，另附中文摘要 4500-5500 字或英文摘要 2500-3500 字(外籍生適用)；中文論文正文部份至少 5 萬字，另附法文摘要 2500-3500 字。
- (7) 論文大綱審查每學期舉辦一次：研究生須先提交「碩士論文大綱」四份予系祕，經由學術專長與該主題相關之三名教師審查，口試通過後，始得著手撰寫論文。【擬以法文撰寫論文者，其論文大綱以法文撰寫及報告；擬以中文撰寫論文者，其論文大綱以中文撰寫及報告。】
- (8) 論文大綱審查資料包含研究動機、目錄及參考書目(附件二)等三部份。「研究動機」需詳述個人選擇該論文主題之背景說明、學術重要性、研究內容說明、研究方法、學術貢獻與展望等。
- (9) 進行論文寫作之研究生可填具「輔仁大學圖書館研究生(已提計畫書)撰寫論文延長借書期限申請表」，送交本校圖書館辦理延長論文用書借閱期限。
(<https://home.lib.fju.edu.tw/TC/node/62> - 各式表單)